**关于要求印发《宁波市奉化区工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办法》的情况说明**

1. 方案出台背景和依据
2. 贯彻省、市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(甬政办发〔2021〕13号)等文件精神。

2、全面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依法依规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，推动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

1. 方案制定过程

 2022年7月初，根据《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(甬政办发〔2021〕13号)文件精神，参考镇海区、北仑区相关文件内容，我局牵头草拟《宁波市奉化区工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办法》。因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内容相对固定并明确，我局草拟文件与宁波市文件差别不大。

1. 方案主体情况

（一）整体框架

方案按照省市要求和奉化实际，主要分为实施对象、实施内容、保障措施等三部分内容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 一是明确实施对象。工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办法的实施对象为：纳入上年度我区制造业亩均效益评价的主体，包括：取得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实际占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地块(以下简称宗地)用于制造业的企业、自然人、其他组织或将所取得的宗地租赁给其他主体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(以下简称经营主体),经营主体包含小微企业园、工业区块、园区等制造业平台主体(以下简称平台)。

二是确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实施内容。办法从财政政策、用地政策、用能政策、排污政策、税费政策、创新要素政策、金融政策、低效主体提质增效和义务教育段“政策性借读”等九个方面实施资源要素优化配置。

三是细化保障措施。方案从组织领导、工作职责、考核激励、资金管理等四个方面明确工作保障措施。

（三）主要特点

办法中的义务教育段“政策性借读”为我区特色性差别化政策，实际已试用3年。对纳税500万元以上且年度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为A档的经营主体和纳税800万元以上且年度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为B档的经营主体，其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子女优先安排义务教育段“政策性借读”。
 四、相关要求

参照宁波市及各县（市）区实施办法的印发主体，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要求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本办法。